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韶环乳审〔2024〕8号

关于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清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清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新建 1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该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地块内。项目新建 8 台 4t/h 天然气锅炉（3 用 5 备，合计装机容量 12t/h，5 台备用锅炉属于二期建设预留生产设备，在本项目建成后仅作为备用，二期建设需转为正常使用时另外办理扩建项目环评手续）及其配套工程。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

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天然气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24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3、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锅炉排污水。生产废水直接排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严者后排入南水河。

4、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四、总量控制

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3.53t/a，总量指标来源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6#7#焦炉脱硫脱硝工程中氮氧化物削减项目》的减排量。

(此页无正文)

